

证券代码：839191

证券简称：宏良皮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臣持有公司股份1330万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4%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8月9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。

公司股东李臣持有公司股份2168.58万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19%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。

公司股东李臣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6%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股东李臣先生因合同纠纷分别被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330万股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168.58万股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400万股股权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

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司法冻结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尚不明确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李臣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3,795,130、22.78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（2018）甘75执4号执一及相关信息截图
- 2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8民初59871号及相关信息截图
- 3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4执581号及相关信息截图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